

察雅县人民政府

བཟང་གཡལ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ཐོན་ལེན་བྱུང་།

察政发〔2022〕146号

察雅县人民政府关于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公告

为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，加强草原的用途管制和宏观调控，严防基本草原乱审乱批、乱占乱用现象发生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县草原生态和草地畜牧业持续协调发展，林业和草原局协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现将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进行公告。

我县草原总面积为 438323.32 公顷，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 339329.76 公顷，占比为 77.42%。其中重要放牧场面积 172806.83 公顷，占 50.93%；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、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、草种基地面积 91.45 公顷，占 0.03%；对调节气候、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面积 131337.99 公顷，占 38.71%；禁牧、休牧草原 30468.12 公顷，占 8.98%；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

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面积 4625.37 公顷，占 1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察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